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公布八路军重庆办事处旧址等 91 处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渝文旅规〔2019〕16号

有关区县（自治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公布八路军重庆办事处旧址等 91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请各区县（自治县）政府、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文物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八路军重庆办事处旧址等 91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册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7月29日



附件

八路军重庆办事处旧址等 91 处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一、八路军重庆办事处旧址

(一) 保护范围

1. 红岩村 13 号：东至宪兵楼，沿红岩村 13 号围墙至重庆市工业学校北侧，经“八办”招待所南侧至红岩村 13 号围墙；南至机枪阵地南侧红岩村 13 号围墙；西至红岩樱花园西侧红岩村 13 号围墙、国民政府外事处院落北侧围墙；北至宪兵楼北侧外墙。

2. 宋子文公馆：东至主楼东围墙与警卫楼东外墙连线外扩 5 米；南至警卫楼南外墙外扩 5 米；西至警卫楼西外墙与主楼西外墙连线外扩 5 米；北至主楼北外墙外扩 5 米。

3. 曾家岩 50 号：东至国民政府警察局旧址东侧外墙外扩 7 米；南至曾家岩 50 号围墙外扩 14 米；西至曾家岩 50 号围墙外扩 5 米；北至曾家岩 50 号围墙外扩 20 米、国民政府警察局旧址北侧外墙外扩 28 米。



4. 中共代表团驻地旧址大楼：东至旧址大楼坪坝围墙外扩 7 米；南至旧址大楼外墙外扩 12 米；西至旧址大楼西侧外墙外扩 12 米；北至旧址大楼外墙外扩 15 米。

5. 《新华日报》营业部旧址：东至旧址东侧 10 层建筑西侧外墙；南至民生巷道路分隔带边沿；西至民生巷道路西侧边沿；北至民生巷道路北侧边沿。

（二）建设控制地带

1. 红岩村 13 号和宋子文公馆：东至坡底原重庆市师范学院围墙，现天地人和街小学大门临富华路西侧人行道；南至坡底工业学校护坡和山顶总部城地块建设边沿北界；西至协信云栖谷建设地块东侧界及宋子文公馆西侧山脊；北沿瑞天路路沿石及高边坡，至原渝中区消防支队大门。

2. 曾家岩 50 号：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22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50 米；西至戴笠公馆西界外扩 40 米；北至曾家岩 50 号保护范围北界与戴笠公馆保护范围线北界连线外扩 25 米。

3. 中共代表团驻地旧址：东至中山三路人行道东沿；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15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15 米；北至机电大楼南侧外墙。

4. 《新华日报》营业部旧址：东至 5 层建筑东侧外墙、民生路 206 号西侧外墙；南至民生路公交分隔带北侧边沿；西至



C34—7 地块建筑后退边沿；北至民生巷 17 号南侧外墙、5 层建筑北侧外墙。

二、北山摩崖造像

（一）保护范围

1. 北山摩崖造像

（1）佛湾和多宝塔（含北塔寺及附属石刻造像）：东面以电视差转台东南刘家坳口起，向南直下至岩坎下姜家湾（湾下有一堰塘），经皂楠岩下沿岩绕至教委前公路为界；南面以教委前公路末端为界；西面以教委前公路末端西面石板路外沿岩边，经谭家湾直上一碗水大路交北塔西面干田湾为界；北面以干田湾经金龙土岩下绕至白塔坡北面岩下，再绕至懒田千子堰塘北岩经赖家坡南面坡脚至糯谷湾，再从糯谷湾绕寨子坡、覃家坳口北面沿岩边交至刘家坳口为界。

（2）营盘坡摩崖造像：东南面临上游村二社陈善祥住房外 20 米为界；西南面临上游村二社（石刻岩上）肖钦碧土外 20 米为界；西北面临上游村二社岩石包外 20 米为界；东北面临上游村二社陈善祥土边外 20 米岩边为界。

（3）观音坡摩崖造像：东面临龙岗村四社贺元建土外 20 米为界；南面临龙岗村四社贺元建土外 20 米为界；西面临龙岗村四社黎华正土外 20 米为界。北面临龙岗村四社周有建土外 20 米为界。



(4)佛耳岩摩崖造像：东面临北禅村三社土边外 20 米为界；南面临北禅村三社土边外 20 米为界；西面临北禅村一社土边外 20 米为界；北面临北禅村三社土边外 20 米为界。

2. 南山摩崖造像：东面以红星社区与翠屏社区的大、小插旗山山坳岩坎下，经殷家湾至狮子嘴为界；南面经狮子嘴西行往刘家岩、高屋基绕至刘家沟交大邮公路回头线（城南段）的沿山横行小路为界；西面经大邮公路回头线（城南段）起，经银子坳至果园大邮公路回头路沿公路为界；北面以果园大邮公路回头线东行经果园枇杷湾，米筛田湾至果园一队沿岩缘直上大小插旗山山坳为界。

3. 石篆山摩崖造像

(1) 石篆山摩崖造像（子母殿）：东面以西门湾三角处外缘线处延 30 米为界；南面以岩脚与荣昌县交界为界；西面以子母殿右侧小路外缘线外延 30 米为界；北面以陈章金住房后土埂（竹林）外缘线外延 20 米为界。

(2) 佛会寺：东面以东寨门向南至岩洞坡沿岩经大岩洞上岩缘至高观音开田，再经高观音塔、古埂、老虎石包至大沙田背干外缘线外延 30 米为界；南面以大沙田背干向西经柑子树土、黄恩福、黄远金竹林边路至牛滚幽水池外缘线外延 30 米为界；西面以牛滚幽向北经小山门巷子至哨楼堰塘，经哨楼脚到单池（庙子坝前水池）再经古缘干到寨墙子田背干外缘线外延 30 米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为界；北面以寨墙子田背干向东经墨盘石绕北寨门、经大岩洞前下岩缘至东寨门岩边外缘线外延 30 米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1. 北山摩崖造像：东面以棺山坡、皂楠岩沿岩下至教委前公路末端为界；南面以教委前公路末端与石梯交界处为界；西面以石板大路经桐子湾岩边下沿大路至周家湾绕至佛耳岩沿岩下，又从佛耳岩山脊直上经谭家湾绕至观音坡为界；北面由观音坡东行沿苏家沟岩下缘绕至营盘坡，再由营盘坡南行沿岩下绕至棺山坡止。

2. 南山摩崖造像：东面以小插旗山的鹅项颈经谭家院子、殷家沟至大插旗山的狮子嘴沿坡脚为界；南面以大插旗山狮子坡嘴往西经刘家岩，高屋基沿坡脚小公路及大邮公路回头线（城南段）为界；西面以大邮公路回头线（城南段），往北至果园回头线沿公路为界；北面以果园回头线向东经枇杷湾、米筛田湾、至小插旗山鹅项颈沿坡脚为界。

3. 石篆山摩崖造像：东面以螺丝坡（李美军房前）为界；南面往南过公路下垮寨子坡坡脚，经草房儿坡坡脚，南至南门坡为界；西面往西经子母殿坡坡脚，张家湾口，西至张成全住房为界；北面往北经长河堰五官碑，北至龙神菩萨为田界，往东经双凤石、肖洞湾、东至螺丝坡为止。

三、宝顶山摩崖造像



（一）保护范围

1. 宝顶山摩崖造像：东面由宝顶原老街场口（文成华）住房旁起，上岩绕至塔湾堰塘以北至坟咀，经倒塔湾（北塔湾）沿岩至大坡北面经杨孝尧院子东面 20 米处至周家湾，沿周家湾沿岩缘至幽咀坡东南角岩缘（原粮站坡）；南面由幽咀坡东南角沿龙家岩口经斑鸠咀、罗家坡（仰天窝）沿岩缘至母猪洞经北岩脚、和尚坡、二岩、大石坝岩缘至山王庙桥头；西面经山王庙桥头下至山王庙沟、沿沟底再下至龙潭沟西沟头；北面由龙潭沟西沟头沿沟底经文家坡至宝顶场大路至佛湾沟沟口，再由佛湾沟沟口绕至岩湾沟底上至宝顶原老街场口（文成华）住房旁止。

2. 石门山摩崖造像：东面以底岩人行大道经郭经贵住房上至新胜中心小学为界；南面以指路碑(三叉口)为界；西面以底岩人行大道内为界；北面以六角丘为界（杨聪彬包产田旁）。

（二）建设控制地带

1. 宝顶山摩崖造像：东面龙头山起，经龙家湾往西南至山王庙交高观音为界；南面高观音起，向西沿公路经印心坡绕至菩萨堡至大佛寺坡脚为界；西面大佛寺坡脚起，经佛祖寺至庙子湾往北到文家坡绕至观音庙为界；北面观音庙起，经对面佛往东绕至龙头山止。



2. 石门山摩崖造像：东面以岩底人行大道经郭经贵住房上至新胜中心小学为界；南面以指路碑（三叉口）为界；西面以岩底人行大道外为界；北面以公路为界。

四、“中美合作所”集中营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童歌路交叉口向南，汽车发动机厂区老围墙至狼犬室后至厂区新大门，经打罗堡（原军鸽房）山顶、原阅兵场城墙至大营门外扩 20 米；南至“中美合作所”大营门外 20 米，沿西南政法大学围墙至大校门，向南垂直延伸 80 米，沿西侧烈士墓中轴线平行延伸，并连接烈士墓西南角围墙，再转向西直线连接四川外国语大学新建围墙，延其围墙北面，经西南政法大学水池围墙、红炉厂、高家堡山腰，折向西上至蒋家院子后山顶；西至蒋家院子后山顶向北，沿六个小山连到凉亭变电站山顶；北至凉亭变电站山顶向东，原三五一库围墙，经渣滓洞到杨家山之童家桥公路交叉口。

（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500 米。

五、白鹤梁题刻

（一）保护范围

以重庆独立坐标系 $X=3288834.749$ 、 $Y=20875.347$ 为白鹤梁题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基点。东至基点向东延伸 84.06 米；



南至基点向南延伸 28.05 米；西至基点向西延伸 190.33 米；北至基点向北延伸 241.22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基点向东延伸 262.8 米；南至基点向南延伸 28.05 米；西至基点向西延伸 262.8 米至老五中；北至基点向北延伸 408.62 米至长江河道中心。

六、龙骨坡遗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龙坪村东界；南至 900 米等高线；西至龙洞洞口向西外扩 50 米；北至大河沟南侧边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北至新华桥以北 20 米，由庙红公路向东北外扩 20 米，沿至由尖山子顶（956.4 标高），至沿陡梯子、横槽处山顶（1130.2 标高）、张家包处山顶（1140.8 标高）、1075.6 标高山顶、963.7 标高山顶、七孔洞山顶（846.2 标高），沿大石坡坡底为界。

七、钓鱼城遗址

（一）保护范围

钓鱼城内全部区域，以及沿钓鱼山山脚下的区域，并与南水军码头、南、北一字城墙外扩 40 米范围和沿脑顶坪山脚下的区域连通起来的全部区域。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钓鱼城东侧天然沟壑以东沿南北走向的山梁山脊；南至嘉陵江南岸向南外扩 500 米；西至钓鱼山西面突出部外扩 20 米处；北至嘉陵江北岸向北外扩 500 米。

八、高家镇遗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丰高公路西侧边沿；南至三江物产公司南侧围墙；西至 175 米等高线；北至高家镇计生办西侧人行道。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丰高公路以东 20 米；南至高家镇政府北侧围墙；西至 165 米等高线；北至万寿宫北侧围墙。

九、张桓侯庙

（一）保护范围

东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3421463$ 、 $Y=567134$ 与 $X=3421211$ 、 $Y=567128$ 的连线；南至 290 米等高线；西至肩膀墩山脊梁；北至山体边界线。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庙外连结路与盘九公路交界处；南至 320 米等高线；西至肩膀墩山脊梁；北至长江 175 米水位线。

十、石宝寨

（一）保护范围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东至索桥两侧边沿外扩 30 米；南、西、北三侧均至石宝寨围堰外缘外扩 5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石宝寨大桥东侧边沿、石宝路西侧民居以西绿地及护坡边沿；南至石宝寨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50 米；西至江山头缸塘湾、尖山子、熊家坝石宝路；北至石宝寨大桥南沿。

十一、丁房阙—无铭阙

（一）保护范围

东至白公祠围墙内太保祠以东 15 米；南至临江长廊以南 22 米；西至关帝庙以西 6 米；北至老官庙以北 19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白公祠围墙以东 23 米；南至白公祠围墙外向南至公路内坎；西至白公祠围墙以西 53 米；北至白公祠围墙以北 80 米。

十二、桂园

（一）保护范围

东、南、西三侧均至桂园院落围墙，距建筑本体外墙 9 米；北至桂园北侧围墙，距桂园建筑本体 2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中山四路西侧路沿石；南至 4 层、5 层砖房南侧外墙，距保护范围线 25 米；西至 1 层房屋西侧围墙，距保护范围 39 米；北至桂园北侧围墙外扩 13 米。



十三、赵世炎故居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朝门外扩 30 米，及围墙外墙；南至南侧围墙外扩 24.5 米；西至西侧外墙；北至北侧外墙。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40 米；南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100 米；西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83 米；北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80 米。

十四、白帝城

(一) 保护范围

东、南、西三侧均至白帝山 145 米等高线；北至下关城。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擂鼓台东侧溪沟、赤甲山溪沟和山间小路；南至白盐山乌云顶山脊和山脊路；西至夔门大桥及南、北岸山脊和山脊路；北至草堂河北侧 G42 沪蓉高速公路桥、鸡公山山间小路、梅溪大桥、莲花池建设控制地带外围山脊和山脊小路。

十五、湖广会馆

(一) 保护范围

东至长江滨江路西面人行道(含整段城墙)；南至石灰仓(含 23 号客栈)；西至解放东路第一小学和陕西路幼儿园围墙(含胡子昂旧居)；北至海客瀛洲居住小区于东水门城墙间巷道。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18 米；南至望龙门缆车道西侧围墙；西至解放东路东侧人行道及朝东路规划道路边沿；北至海客瀛洲高层建筑外墙。

十六、潼南大佛寺摩崖造像

（一）保护范围

1. 东岩区域：东至石蹬琴声边沿东扩 173 米；南至景区南门东侧岩体以南 20 米，与大佛殿后檐南扩 39 米处道路相接，再与东岩东端碑记题刻南扩 18 米处相连；西至玉皇殿屋檐外西 188 米大佛路东沿；北至大佛殿屋檐北扩 294 米。

2. 西岩区域：东至西岩区摩崖造像东侧山脊线；南至读书台摩崖题刻南侧 20 米，沿仙女洞摩崖造像南侧断崖与西岩摩崖造像西侧山脊相连；西至读书台摩崖题刻西侧断崖；北至摩崖题刻外缘外扩 10 米为界。

3. 千佛寺摩崖造像：东至千佛寺摩崖造像岩体外扩 35 米；南至千佛寺摩崖造像前陡坎坡底；西至千佛寺摩崖造像岩体外扩 35 米；北至过岩壁坡顶至打石塘凹坑外壁 4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1. 东岩区域：东至石蹬琴声东扩 216 米；南至大佛殿后檐外 68 米；西至玉皇殿屋檐外扩 208 米、东岩东端石刻题记外扩 40 米；北至大佛殿屋檐外扩 313 米。

2. 西岩区域：



(1) 千佛岩：东至千佛岩石刻本体东扩 48 米；西至千佛岩石刻本体西扩 87 米；南至千佛岩石刻本体南扩 43 米；北至千佛岩石刻本体北扩 74 米。

(2) 仙女洞：东至仙女洞石刻本体东扩 46 米；南至仙女洞石刻本体南扩 64 米；西至仙女洞石刻本体西扩 43 米；北至仙女洞石刻本体向北扩 92 米。

(3) 读书台：东至读书台石刻本体东扩 47 米；南至读书台石刻本体南扩 57 米；西至读书台石刻本体西扩 42 米；北至读书台石刻本体北扩 51 米。

(4) 西岩区域整体：东至千佛岩石刻本体向东 48 米；西至读书台石刻本体向西南 57 米；南至千佛岩南沿、仙女洞南沿、读书台东南角与西南角连线；西至读书台西北、西南连接线；北至千佛岩北沿、仙女洞北沿、与读书台东北角相连。

3. 千佛寺摩崖造像：东至文物本体东扩 95 米，与东南侧山脊线相连；南至现状道路南侧边沿外扩约 70 米；西至西侧道路西侧边沿；北至北侧山脊线。

十七、涑滩二佛寺摩崖造像

(一) 保护范围

1. 二佛寺上下寺及和尚墓区保护范围：东以现状城墙外 10 米为界；南以现状围墙外 10 米、“大佛禅林”牌坊以外 15 米线及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现状“涑园”入口处道路连线为界；西以现状“涑园”内园区道路及铺地边界为界；北以现状新建城墙为界。

2. 西门瓮城保护范围：以清代瓮城及城墙的文物外围线外 10 米为界；东、西均至瓮城及城墙内外文物外围线外 10 米；南北至自然山岩下 10 米。

3. 文昌宫保护范围：以文昌宫建筑文物外围线外 10 米为界，东、南均至文昌宫所处南门外及自然山岩下 10 米；西、北至文昌宫围墙外 10 米周边民房为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以现状城墙及堡坎以东 60 米线为界；南以现状城墙及陡崖以南 60 米线为界；西至涑滩镇卫生院西侧院墙；北以现状新建城墙以北 60 米线为界。

十八、杨氏民宅

（一）保护范围

东至猴溪南岸；南至杨氏民宅围墙外 6~12 米；西至杨氏民宅堡坎外小路路沿石；北至连江路路南侧缘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猴溪北岸外扩 50 米；南至潼南区双江中心卫生院南侧院墙；西至杨氏民宅堡坎外扩 50 米；北至连江路外扩 15 米，沿邻街建筑后围墙。

十九、中国西部科学院旧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水厂与旧址之间围墙；南至文星湾路边沿；西至旧址与面粉厂间围墙；北至旧址北侧围墙。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水厂东侧围墙；西、南均至新文星湾路边沿；北至马鞍溪河岸线。

二十、育才学校旧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古圣寺凤凰山后陡崖；南至古圣村入口南界；西至盐草路边沿；北至古圣寺北侧道路边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古圣村东侧陡崖；南至草街拓展区道路边沿；西至保护区西侧道路以西 100 米；北至古圣寺北侧凤凰山北侧山谷。

二十一、天生城遗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东岩根部向东外扩 40 米；南至南岩根部向南外扩 80 米；南至西岩根部向西外扩 40~80 米；北至鹅公颈山脚北侧外扩 4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天城大道；南至天龙路；西至保护范围外扩 50~130 米；北至福建大街。



二十二、老鼓楼衙署遗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解放碑地下环道西侧边沿；南至解放东路北侧边沿，解放东路南侧址区边沿南扩 5 米；西至文化街东侧边沿；北至文化街中学围墙内侧、国民政府外交部旧址南院墙外侧（与外交部旧址保护范围相接）。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解放碑地下环道东侧边沿；南至解放东路南侧路边沿外扩 60 米；西至规划路西侧边沿及文化街西侧边沿；北至人民公园北侧围墙。

二十三、重庆冶锌遗址群

（一）保护范围

1. 丰都九道拐冶锌遗址：东至三峡库区消落区 156 米水位线；南至原镇江中学围墙；西至三峡库区消落区 185 米等高线；北至长江与朗溪交汇处。

2. 丰都木屑溪遗址：东至三峡库区消落区 175 米水位线；南至木屑溪；西至三峡库区消落区海拔 150 米水位线；北至沙担沟。

3. 丰都铺子河遗址：东至胡豆坪下长江边平台外扩 140 米；南至胡豆坪下长江边平台外扩 50 米；西至胡豆坪下长江边平台外扩 140 米；北至胡豆坪下长江边平台外扩 75 米。



4. 丰都沙嘴溪遗址：东至沙嘴溪长江边平台外扩 50 米；南至沙嘴溪长江边平台外扩 15 米；西至沙嘴溪长江边平台外扩 50 米；北至沙嘴溪长江边平台外扩 15 米。

5. 丰都秦家院子遗址：东至原秦家院子屋基坝子外扩 175 米；南至原秦家院子屋基坝子外扩 140 米；西至原秦家院子屋基坝子外扩 175 米；北至原秦家院子屋基坝子外扩 140 米。

6. 丰都赤溪遗址：东至原农花乡菜厂屋基向东外扩 15 米；南至原农花乡菜厂屋基向南外扩 50 米；西至原农花乡菜厂屋基向西外扩 15 米；北至原农花乡菜厂屋基向北外扩 50 米。

7. 丰都清泉遗址：东至面粉包、鸡公石中间溪沟外扩 40 米；南至面粉包、鸡公石中间溪沟外扩 50 米；西至面粉包、鸡公石中间溪沟外扩 10 米；北至面粉包、鸡公石中间溪沟外扩 50 米。

8. 丰都河嘴上遗址：东、西两侧均至黄金坡碎石厂下长江边外扩 30 米；南、北两侧均至黄金坡碎石厂下长江边外扩 25 米。

9. 丰都糖房遗址：东、西两侧均至糖房遗址边界外扩 10 米；南、北两侧均至糖房遗址边界外扩 25 米。

10. 丰都刀留子遗址：东、西两侧均至白院子下空坝子外扩 25 米；南、北两侧均至白院子下空坝子外扩 10 米。

11. 石柱老窑厂遗址：东、南、西、北四侧均至老窑厂遗址边界外扩 50 米。



12. 石柱龙洞湾遗址：东、南、西、北四侧均至龙洞湾遗址边界外扩 5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1. 丰都九道拐冶锌遗址：东、南、西、北均至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200 米。

2. 丰都木屑溪遗址：东至丰高公路西侧路沿石；南至木屑溪；西至三峡库区消落区 175 米水位线；北至沙担沟。

3. 丰都铺子河遗址：东至下河嘴溪沟；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160 米；西至失院子下跳墩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80 米。

4. 丰都沙嘴溪遗址：东至重庆江都建材有限公司左侧溪沟；南至堰塘子；西至关山窑子；北至长江 150 米水位线外扩 80 米。

5. 丰都秦家院子遗址：东至范家河遗址冲沟；南至秦家院子墓群前土坎；西至乡镇码头；北至长江 155 米水位线外扩 80 米。

6. 丰都赤溪遗址：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80 米；南至溜沙坡下溪沟；西至赤溪河；北至挖断山。

7. 丰都清泉遗址：东、南均至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80 米；西至陈世银地坝坎；北至谭万银、代恩泽地坝坎。

8. 丰都河嘴上遗址：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80 米；南至玉家溪沟；西至黄金坡碎石厂下土坎；北至普子河溪沟。



9. 丰都糖房遗址：东至长江西岸；南至普子河溪沟；西至湾里（任昌安住房前河沟）；北至鲤鱼坨。

10. 丰都刀留子遗址：东至水井沟溪沟；南至白院子屋基坝子堡坎；西至倒离子；北至长江 150 米水位线外扩 80 米。

11. 石柱老窑厂遗址：东、南、西、北四侧均至老窑厂遗址边界外扩 50 米。

12. 石柱龙洞湾遗址：东、南、西、北四侧均至龙洞湾遗址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50 米。

二十四、荆竹坝岩棺群

（一）保护范围

东至汉风神谷沿东溪河向东外扩 200 米；南至棺木岩南侧流水沟；西至棺木岩檐后 100 米（沿 550 米等高线）；北至棺木岩北檐后 10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200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100 米；西至棺木岩檐后 100 米（沿 580 米等高线）；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100 米。

二十五、汇南墓群

（一）保护范围



东至江景宾馆左侧住宿楼前消防通道边沿；南至南园酒店后壁；西至开心超市右侧食品公司综合楼前消防通道；北至原汇南汉墓博物馆正面后壁。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江景宾馆左住宿楼前消防通道；南至南园酒店后墙壁；西至开心超市右侧食品公司综合楼前消防通道；北至原汇南汉墓博物馆前滨江公路。

二十六、独柏寺正殿

（一）保护范围

东至独柏寺正殿屋檐滴水外扩 30 米；南至独柏寺正殿屋檐滴水外扩 50 米；西至独柏寺正殿屋檐滴水外扩 30 米；北至独柏寺正殿屋檐滴水外扩 4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独柏寺正殿前屋檐外扩 65 米；南为独柏寺正殿前屋檐外 100 米（即过上和至合川太和公路的下面河滩）；西至独柏寺正殿前屋檐外扩 65 米；北为独柏寺正殿前屋檐外扩 80 米。

二十七、重庆古城墙

（一）保护范围

1. 重庆古城墙—通远门：东北至城墙东侧边界外扩 5 米；南至城墙公园边界和妇幼保健院围墙；西至城墙西侧边界外扩 5~10 米；北至城墙北侧边界外扩 5~10 米。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2. 重庆古城墙—东水门：东至长江滨江路西面人行道（含整段城墙）；南至石灰仓（含 23 号客栈）；西至解放东路第一小学和陕西路幼儿园围墙（含胡子昂旧居）；北至海客瀛洲居住小区与东水门城墙间巷道。

（二）建设控制地带

1. 重庆古城墙—通远门：东至城墙公园东侧人行道路沿石；南至区幼儿园、妇幼保健院建筑外墙；西至金汤街人行道路沿石；北至兴隆街人行道路沿石、中山一路道路中心线。

2. 重庆古城墙—东水门：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向东外扩 15 米；南至望龙门缆车道西侧围墙；西至解放东路东面人行道及朝东路边沿；北至海客瀛洲高层建筑外墙。

二十八、彭氏宗祠

（一）保护范围

东至彭氏宗祠大门标志碑向东外扩 30 米（至古谷丘）；南至城至丫角丘；西至后槽沟；北至操场坝沟。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50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50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50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50 米。

二十九、双桂堂

（一）保护范围



东至 308 米等高线，南、西、北三侧均至双桂堂围墙外扩 9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 322 米等高线；南至双桂堂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15 米；西至内郭路道路边沿；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180 米。

三十、石门大佛寺摩崖造像

（一）保护范围

东至摩崖造像边界外扩 38 米，南、西、北三侧均至距摩崖造像边界外扩 3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47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78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60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15~31 米。

三十一、瞿塘峡摩崖石刻

（一）保护范围

东至石刻展示区东侧道路边沿外扩 50 米；南至崖壁顶端边界外扩 50 米；西至石刻淹没区西侧边界外扩 50 米；北至长江 160 米水位线外扩 5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石刻展示区东侧道路边沿外扩 50 米；南至崖壁顶端边界外扩 50 米；西至石刻淹没区西侧边界外扩 50 米；北至长江 160 米水位线外扩 50 米。



三十二、弹子石摩崖造像

(一) 保护范围

东至五佛殿建筑边界外扩 11~23 米；南至大佛像岩体外扩 15 米；西至大佛像岩体外扩 16 米；北至五佛殿建筑北界外扩 18 米、大佛像岩体外扩 24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35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35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15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58~77 米。

三十三、刘伯承故居

(一) 保护范围

东至蚌壳石以东 170 米；南至小华山顶以南 120 米；西至周都村小学以西 380 米；北至浦里河北岸用地边界南侧边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两侧均至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50 米为界；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50 米；北至浦里河北岸用地边界南侧边沿。

三十四、聂荣臻故居

(一) 保护范围

东至聂荣臻故居东界外扩 70 米；南至聂荣臻故居南界外扩 50 米；西至聂荣臻故居西界外扩 53 米；北至聂荣臻故居北界外扩 3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90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90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85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30 米。

三十五、嘉陵江三峡乡村建设旧址群

(一) 保护范围

1. 峡防局旧址：东至旧址东侧外墙外扩 7.23 米；南至旧址南侧外墙外扩 17.6 米；西至旧址西侧外墙外扩 18.42 米；北至旧址北侧外墙外扩 30.79 米。

2. 北碚红楼：东至红楼东侧围墙外扩 24.53 米；南至北碚图书馆东北侧外墙；西至步行梯道西侧外扩 7 米、北碚图书馆东侧外墙；北至红楼南侧围墙外扩 14.78 米。

3. 清凉亭：东至清凉亭东侧外墙外扩 14.82 米，沿 210 米等高线；南至清凉亭南侧外墙外扩 33.24 米；西至九道拐梯步西侧边沿；北至 209 米等高线。

4. 农庄：东至农庄东侧外墙外扩 9 米；南至农庄南侧外墙外扩 9 米；西至农庄西侧外墙外扩 9 米；北至农庄北侧外墙外扩 9 米。

5. 磬室：东至磬室东侧外墙外扩 9.01 米；南至磬室南侧外墙外扩 9 米；西至磬室西侧外墙外扩 9.06 米；北至磬室北侧外墙外扩 9 米。



6. 竹楼旧址：东至竹楼东侧外墙外扩 9.03 米；南至竹楼南侧外墙外扩 9 米；西至竹楼西侧外墙外扩 9 米；北至竹楼北侧外墙外扩 9 米。

7. 柏林楼：东至柏林楼东侧外墙外扩 9 米；南至柏林楼南侧外墙外扩 2.52 米；西至柏林楼西侧外墙外扩 9.11 米；北至柏林楼北侧外墙外扩 9.18 米。

8. 数帆楼：东至数帆东侧外墙外扩 9.02 米；南至数帆南侧外墙外扩 9.03 米；西至数帆西侧外墙外扩 9.02 米；北至数帆北侧外墙外扩 9.12 米。

9. 晏阳初旧居：东至旧址东侧外墙外扩 12.15 米；南至旧址南侧外墙外扩 15.8 米；西至旧址西侧外墙外扩 11.16 米；北至旧址北侧外墙外扩 11.35 米。

10. 梁漱溟旧居：东至旧居东侧外墙外扩 7.48 米；南至旧居南侧外墙外扩 9.43 米；西至旧居西侧外墙外扩 11.24 米；北至旧居北侧外墙外扩 9.05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1. 峡防局旧址：东至旧址东侧外墙外扩 30.4 米；南至旧址南侧外墙外扩 54.5 米；西至旧址西侧外墙外扩 73.66 米；北至旧址北侧外墙外扩 52.43 米。



2. 北碚红楼：东至北碚公园东侧边沿；南至北碚公园南侧边沿；西至北碚图书馆西侧边沿；北至红楼南侧围墙外扩 14.78 米。

3. 清凉亭：东、西、南、北四侧均至北碚公园用地边沿。

4. 农庄：东至数帆楼外墙外扩 100.21 米，沿嘉陵江 178 米水位线；南至支路道路；西至竹楼外墙外扩 116.74 米；北至支路道路。

5. 磬室：东至数帆楼外墙外扩 100.21 米，沿嘉陵江 178 米水位线；南至支路道路；西至竹楼外墙外扩 116.74 米；北至支路道路。

6. 竹楼旧址：东至数帆楼外墙外扩 100.21 米，沿嘉陵江 178 米水位线；南至支路道路；西至竹楼外墙外扩 116.74 米；北至支路道路。

7. 柏林楼：东至数帆楼外墙外扩 100.21 米，沿嘉陵江 178 米水位线；南至支路道路；西至竹楼外墙外扩 116.74 米；北至支路道路。

8. 数帆楼：东至数帆楼外墙外扩 100.21 米，沿嘉陵江 178 米水位线；南至支路道路；西至竹楼外墙外扩 116.74 米；北至支路道路。



9. 晏阳初旧居：东至旧址东侧外墙外扩 36.69 米；南至旧址南侧外墙外扩 38.16 米；西至旧址西侧外墙外扩 23.98 米；北至旧址北侧外墙外扩 34.02 米。

10. 梁漱溟旧居：东至旧居东侧外墙外扩 36.27 米；南至旧居南侧外墙外扩 38.09 米；西至旧居西侧外墙外扩 40.41 米；北至旧居北侧外墙外扩 39.35 米。

三十六、特园

（一）保护范围

东至中国民主党派历史陈列馆西侧外墙；南至控规用地边界；西至特园西侧外墙外扩 6 米；北至特园西侧外墙外扩 8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中国民主党派历史陈列馆外墙；南至嘉陵桥路人行道；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16 米；北至支路道路边沿。

三十七、世界佛学苑汉藏教理院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缙云寺外墙外扩 16~75 米；南至洛阳桥公路边沿；西至双柏精舍西侧公路边沿；北至闻慧楼北 33 米。

太虚台保护范围狮子峰：太虚台中心为原点外扩 3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缙云寺东侧外墙外扩 36~90 米；南至缙云寺石照壁向南外扩 26 米；西至缙云寺西侧外墙外扩 50~90 米、缙云宾馆西侧；北至缙云寺北侧外墙外扩 28 米。

三十八、南腰界红三军司令部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314299.334$ 、 $Y=56330.537$ ；南至红二、六军团会师遗址及民房；西至红军街；北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31428.627$ 、 $Y=56324.394$ 。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60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50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45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60 米。

三十九、国民政府立法院、司法院及蒙藏委员会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周边建筑外墙面；南至文物本体南侧道路路沿石；西至相邻道路路沿石；北至旧址北侧外墙外扩 6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周边建筑外墙；南至相邻道路路沿石；西至周边建筑外墙；北至周边建筑外墙。

四十、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旧址东侧围墙线外扩 12.1 米；南至旧址南侧外墙线外扩 9 米；西至旧址西侧围墙线外扩 9 米；北至旧址北侧围墙外扩 17.1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东侧围墙线外扩 70.3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20 米；西至西侧围墙线外扩 29.7 米；北至土主镇三圣宫村街道道路边沿。

四十一、国民政府外交部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旧址东侧院墙；南至旧址南侧院墙；西至旧址西侧院墙；北至旧址北道路边沿。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解放碑地下环道东侧边沿；南至解放东路南侧路边沿外扩 60 米；西至左营街边沿及文化街西侧边沿；北至人民公园北侧围墙。

四十二、重庆抗战金融机构旧址群

（一）保护范围

1. 中央银行旧址：东至旧址东侧道路路沿石；南至旧址南侧外墙外扩 4 米；北至道门口 88 号外墙；西至道门口 6 号外墙。



2. 中国银行旧址：东至旧址东侧外墙面外扩 6~10 米；南至旧址南侧外墙面外扩 7 米；西至旧址西侧道路路沿石；北至旧址北侧巷道。

3. 交通银行旧址：东至旧址东侧外墙面外扩 6~10 米；南至旧址南侧外墙面外扩 7 米；西至旧址西侧道路路沿石；北至旧址北侧巷道。

4. 美丰银行旧址：东至美丰银行旧址东侧外墙外扩 9 米；南至美丰银行旧址南侧外墙外扩 9 米；西至美丰银行旧址西侧外墙外扩 3 米（沿西侧巷道）；北至美丰银行旧址北侧外墙外扩 4 米（沿周边建筑外墙）。

5. 聚兴诚银行旧址：东至解放东路道路西侧路沿石；南至聚兴诚银行旧址南侧外墙外扩 6~16.8 米；西至聚兴诚银行旧址西侧外墙外扩 12.6 米；北至聚兴诚银行旧址北侧外墙外扩 8.9 米。

6. 川康平民商业银行旧址：东至旧址东侧外墙外扩 11 米；南至旧址南侧外墙外扩 33 米；西至旧址西侧外墙外扩 8 米；北至旧址北侧外墙外扩 13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1. 中央银行旧址：东至金禾丽都旁道路路沿石；南至道门口 89 号外墙；西至道门口 88 号外墙；北至道门口 6 号外墙。



2. 中国银行旧址：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30 米；南至旧址南侧外墙面外扩 7 米；西至旧址西侧规划道路路沿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4 米。

3. 交通银行旧址：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69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10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45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18 米。

4. 美丰银行旧址：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17 米；南至新华路路沿石线；西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15 米；北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17 米。

5. 聚兴诚银行旧址：东至解放东路道路西侧路沿石；南至聚兴诚银行旧址南侧外墙外扩 6~16.8 米；西至聚兴诚银行旧址西侧外墙外扩 12.6 米；北至聚兴诚银行旧址北侧外墙外扩 8.9 米。

6. 川康平民商业银行旧址：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69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10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45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18 米。

四十三、国民参政会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旧址东侧外墙外扩 4 米；南至旧址南侧外墙外扩 6 米；西至旧址西侧外墙外扩 11~16 米；北至旧址北侧外墙外扩 2~4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13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11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4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4 米。

四十四、林园

（一）保护范围

1. 蒋介石住宅、美龄楼、马歇尔公馆：东、南、西、北均至文物本体外扩 30 米。

2. 小礼堂、林森公馆、林森墓：东、南、西、北均至文物本体外扩 3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1. 蒋介石住宅、美龄楼、马歇尔公馆：东、南、西、北均至文物本体外扩 60 米。

2. 小礼堂、林森公馆、林森墓：东、南、西、北均至文物本体外扩 60 米。

四十五、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暨文化工作委员会旧址

（一）保护范围

1. 郭沫若旧居：东至郭沫若旧居外墙外扩 13 米；南至郭沫若旧居外墙外扩 10 米；西至郭沫若旧居外墙外扩 5~8 米；郭沫若旧居外墙外扩 11 米。



2. 全家院子旧址：东至西科大道道路边沿；南至微电园消防队用地边沿；西至隆鑫花漾里小区用地边沿；北至西科三路道路边沿。

（二）建设控制地带

1. 郭沫若旧居：东至周边巷道围墙及规划道路路沿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19 米；西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3~16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15 米。

2. 全家院子旧址：东至西科大道东侧道路边沿；南至微电园消防队建筑南界；西至隆鑫花漾里小区内小高层建筑边界；北至西科三路北侧的道路边沿外扩 30 米。

四十六、重庆黄山抗战旧址群

（一）保护范围

东至旧址东侧 525 米等高线及博物馆东侧村道；南至旧址博物馆南门，及 525 米等高线；西至柔旧居、草亭以西 20 米，望江亭姬小路外扩 5 米，炮台山及路外扩 5 米；北至炮台山以北 20 米，沿孔园东侧及北侧山脊线。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五马村东部现代民居以东 10~50 米，沿 515 米等高线；南至博物馆南门以南 50 米，沿南山脊线；西至保护范围东侧边缘；北至孔园北侧 80 米向西以西，沿五马村北部现代民居及台地沿线。



四十七、同盟国驻渝外交机构旧址群

(一) 保护范围

1. 苏联大使馆旧址：东、南、西均至旧址外墙外扩 5 米；北至周边建筑外墙及防空洞。
2. 南山苏联大使馆旧址：东至旧址建筑东侧外墙外扩 21.2 米；南至南侧院墙，距文物建筑外缘 13~16 米；西至旧址建筑西侧外墙面外扩 11 米；北至旧址北侧 570 米等高线。
3. 苏联大使馆武官处旧址：东、南、西、北均至旧址外墙外扩 6 米。
4. 美国大使馆海军武官处旧址：东至旧址东侧外墙外扩 10.9 米；南至旧址南侧外墙外扩 10.9 米；西至旧址西侧外墙外扩 14.4 米；北至旧址西侧外墙外扩 12 米。
5. 美军招待所旧址：东、西、北三侧均至文物建筑外墙外扩 9 米；南至旧址所在场地南侧边界。
6. 英国大使馆旧址：东至旧址东侧外墙外扩 11.6~18.7 米；南至旧址南侧外墙外扩 14.3~27.1 米；西至旧址西侧外墙外扩 14.3~20.6 米；北至旧址北侧外墙外扩 20.4~27.7 米。
7. 中英联络处旧址：东至旧址建筑东侧外扩 8.2 米；南至旧址建筑外廊外扩 10 米；西至旧址西侧外墙外扩 6 米；北至旧址北侧外墙外扩 11.6 米。



8. 法国领事馆旧址：东至旧址东侧外墙外扩 13~15.8 米；南至旧址南侧外墙外扩 4.23 米；西至旧址西侧外墙外扩 7.5 米；北至旧址北侧外墙外扩 3.5~5.7 米。

9. 法国大使馆旧址：东至旧址东侧外墙外扩 31~34 米；南至旧址南侧外墙南侧山脊线和 590 米等高线；西至旧址西侧外墙外扩 11 米；北至 570 米等高线。

10. 印度专员公署旧址：东至旧址东侧外墙外扩 21 米；南至旧址南侧外墙外扩 16 米；西至旧址西侧外墙外扩 13 米；北至旧址北侧 570 米等高线。

11. 澳大利亚公使馆旧址：东、南、西、北均至旧址院落围墙。

12. 土耳其公使馆旧址：东、南、西、北均至旧址院落围墙。

（二）建设控制地带

1. 苏联大使馆旧址：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7.2 米；南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22.1 米；西至住院部大楼东侧外墙；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7.5 米。

2. 南山苏联大使馆旧址：东至 564 米等高线；南至公园大门及堡坎边界；西、北两侧均至院墙。

3. 苏联大使馆武官处旧址：东至旧址东侧外墙外扩 7.5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8~14 米；西至旧址西侧外墙外扩 8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18.5 米。



4. 美国大使馆海军武官处旧址：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10.9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13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7.6 米；北至 233 米等高线。

5. 美军招待所旧址：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15~20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20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15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15 米。

6. 英国大使馆旧址：东至控规防护绿地边界；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15 米；西、北两侧均至防护绿地边界。

7. 中英联络处旧址：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5.6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6.7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14.9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9.1 米。

8. 法国领事馆旧址：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27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21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19.72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28 米。

9. 法国大使馆旧址：东至 564 米等高线为界；南至公园大门及堡坎边界；西、北两侧均至院墙。

10. 印度专员公署旧址：东至 564 米等高线；南至公园大门及堡坎边界；西、北两侧均至院墙。

11. 澳大利亚公使馆旧址：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16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8~15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15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15 米。



12. 土耳其公使馆旧址：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16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8~15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15 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15 米。

四十八、南泉抗战旧址群

（一）保护范围

1. 林森别墅旧址（听泉楼）：东至旧址主体建筑东侧外墙外扩 9 米；南至旧址主体建筑南侧外墙外扩 6 米；西至旧址主体建筑西侧外墙外扩 7 米；北至旧址主体建筑北侧外墙外扩 32 米。

2. 孔祥熙官邸旧址：东、南两侧均至旧址外墙外扩 9 米；西至旧址外墙外扩 11 米；北至旧址外墙外扩 14 米。

3. 校长官邸：东、南、西侧均至旧址外墙外扩 9 米；北至旧址北侧外墙外扩 12 米。

4. 竹林别墅：东、南、西、北均至竹林别墅外墙外扩 9 米。

5. 中央政治学校研究部旧址：东至运动场西侧边沿；南至软件学校北侧边界、旧址南侧 3 层建筑院坝；西至旧址西侧外墙外扩 9 米；北至旧址北侧外墙外扩 9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1. 林森别墅旧址（听泉楼）：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11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 8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19 米；北至南界路。



2. 孔祥熙官邸旧址：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55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28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44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70 米。

3. 校长官邸：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12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8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23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22 米。

4. 林园别墅：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16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3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6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8 米。

5. 中央政治学校研究部旧址：东至运动场东侧边沿；南至软件学校校舍建筑北侧边界；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70 米；北至市政管线界线南侧边沿、软件学校北侧边界。

四十九、国民政府行政院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旧址东侧市委大院围墙、制冷车间墙体外沿；南至市委大院围墙；西至中山四路市委一侧人行道路沿石；北至中山四路市委一侧人行道路沿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市委所在地块边界；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12~55 米；西至中山四路市委一侧人行道路沿石；北至中山四路市委一侧人行道路沿石及市委大院围墙。



五十、重庆抗战兵器工业旧址群

(一) 保护范围

1. 兵工署二十五兵工厂旧址：东至旧址东侧边界外扩 16 米；南至旧址南侧边界外扩 25 米；西至旧址西侧边界外扩 18 米；北至旧址北侧边界外扩 18 米。

2. 兵工署第二十四兵工厂旧址：东、西、北三侧均至文物本体外扩 9 米；南至市政道路中心线。

3. 第五十兵工厂：南、西、北均至兵工厂旧址本体西侧边沿外扩 9 米；东至 308 米等高线。

4. 第十兵工厂：东、南、西、北均至防空洞本体范围线外扩 2 米。

5. 钢铁厂迁建委员会生产车间旧址：东至主电室附跨南端结合处，大型车间加热炉烟囱、棒材车间加热炉烟囱、中型车间加热炉烟囱均以本体边沿外扩 5 米；南至厂房（原隶属钢迁会第四制造所）西侧青砖外墙边沿外扩 7 米；西至大型车间主轧跨厂房北侧外墙；北至青砖外墙外扩 34.7 米。

6. 航空委员会第二飞机制造厂生产车间旧址：东、南两侧均至旧址边界外扩 30 米；西至旧址西侧边界外扩 15 米；北至旧址北侧边界外扩 20 米。

7. 兵工署第一兵工厂旧址：以抗战生产车间防空洞整个洞体（从洞口到洞底）为准划定边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 兵工署二十五兵工厂旧址：东至旧址东侧边沿外扩 47 至 70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31.8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18.4~48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40.2 米。

2. 兵工署第二十四兵工厂旧址：东、西两侧均至市政道路边线；南、北两侧均至保护范围线外扩 40 米。

3. 第五十兵工厂：东至 322 米等高线；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15 米；西至内郭路道路边沿；北至地块 A15/02 边线。

4. 第十兵工厂：东、南、西、北均至护范围边界外扩 15 米。

5. 钢铁厂迁建委员会生产车间旧址：东至铁路建设控制线以西围墙；南至 L28 地块建设用地边沿内侧；西至 L28 地块建设用地边沿内侧；北至储气罐四周与 L28 地块建设用地边沿相接处。

6. 航空委员会第二飞机制造厂生产车间旧址：东至旧址东侧边界外扩 65 米；南至旧址南侧边界外扩 80 米；西至旧址西侧边界外扩 55 米；北至旧址北侧边界外扩 25 米。

7. 兵工署第一兵工厂旧址：东、南、西、北均至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30 米。

五十一、同盟国中国战区统帅部参谋长官邸旧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旧址东侧外墙外扩 37 米；南至旧址南侧外墙外扩 7 米；西至旧址西侧外墙外扩 12 米；北至旧址北侧外墙外扩 12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15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7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2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11 米。

五十二、保卫中国同盟总部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均至旧址本体院墙。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旧址东侧 6 层建筑外墙；南至旧址南侧庆园大厦外墙；西至旧址西侧规划道路边沿；北至旧址北侧黄浦大厦外墙。

五十三、重庆谈判旧址群

（一）保护范围

1. 蒋介石官邸：东至国民政府行政院旧址东侧市委大院围墙、制冷车间墙体外沿；南至市委大院南侧围墙；西、北两侧均至中山四路市委一侧人行道路沿石。

2.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一：东至国民政府行政院旧址东侧市委大院围墙、制冷车间墙体外缘；南至市委大院南侧围墙；西至中山四路市委一侧人行道路沿石；北至中山四路市委一侧人行道路沿石。



3.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二：东至国民政府行政院旧址东侧市委大院围墙、制冷车间墙体外缘；南至市委大院南侧围墙；西至中山四路市委一侧人行道路沿石；北至中山四路市委一侧人行道路沿石。

4. 怡园（宋子文官邸）：东至官邸东侧外墙外扩 1~6 米；南至官邸南侧外墙外扩 10 米；西至官邸西侧外墙外扩 3 米；北至官邸北侧外墙外扩 13 米。

5. 吴铁城官邸旧址：东至文物建筑外墙外扩 15 米；南至轻轨北侧堡坎；西至文物建筑外墙外扩 15 米；北至嘉陵新路路沿石。

（二）建设控制地带

1. 蒋介石官邸：东至市委所在规划地块边界；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12~55 米；西至中山四路市委一侧人行道路沿石；北至中山四路市委一侧人行道路沿石及市委大院围墙。

2.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一：东至市委所在规划地块边界；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12~55 米；西至中山四路市委一侧人行道路沿石；北至中山四路市委一侧人行道路沿石及市委大院围墙。

3.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二：东至市委所在规划地块边界；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12~55 米；西至中山四路市



委一侧人行道路沿石；北至中山四路市委一侧人行道路沿石及市委大院围墙。

4. 怡园（宋子文官邸）：东至嘉德大厦外墙线；南至四新路道路边沿；西至渝澳大桥辅道人行道；北至重庆市路灯管理处围墙。

5. 吴铁城官邸旧址：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15 米；南至轻轨南侧堡坎；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15 米；北至李子坝正解路沿石线。

五十四、抗战胜利纪功碑暨人民解放纪念碑

（一）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均至纪念碑本体外缘外扩 11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27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26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23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24 米。

五十五、重庆市人民大礼堂

（一）保护范围

东至大礼堂本体东侧边界外扩 3 米；南至大礼堂本体南侧边界外扩 16~54 米；西至大礼堂本体侧边界外扩 7 米；北至嘉陵新路路沿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线东界外扩 8 米；南至沈钧儒旧居建设控制地带东侧及南侧边界；西至大礼堂广场边沿；北至保护范围线北界外扩 12 米。

五十六、龟陵城

（一）保护范围

东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3288.978$ 、 $Y=510.182$ ；南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3288.422$ 、 $Y=509.071$ ；西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3288.481$ 、 $Y=508.927$ ；北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3289.118$ 、 $Y=509.860$ 。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3289.065$ 、 $Y=510.208$ ；南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3288.329$ 、 $Y=509.017$ ；西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3288.496$ 、 $Y=508.734$ ；北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3289.156$ 、 $Y=509.858$ 。

五十七、江津石佛寺遗址

（一）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均至古道路边沿外扩 3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北均至遗址所处山谷两侧山脊线及高家坪寨前断崖；西至长江边。

五十八、龙崖城遗址



(一)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均至龙崖城城门、城墙、南宋抗元战事记功碑等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10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流水沟岩碛；南至接引壺；西至马咀墙崖脚；北至风吹岭。

五十九、瓷窑里遗址

(一)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均至遗址外侧边沿外扩 5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西、北均至遗址外侧边沿外扩 500 米。

六十、白帝城遗址

(一) 保护范围

1. 白帝城—子阳城：东、北、东南均至城墙外围线外扩 30 米，西侧至教场坝西侧道路和马道子山脊；西南至 135 米水位线外扩 30 米。

2. 擂鼓台遗存：东、南、西、北均至遗边沿外扩 30 米。

3. 瞿塘关烽火台：东至瞿塘峡奉节、巫山界，及 135 米水位线；南至瞿塘峡古栈道；西至 175 米水位线；北至 220 米等高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 白帝城—子阳城：东、南、西、北均至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60~160 米。

2. 擂鼓台遗存：东、南、西、北均至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60~160 米。

3. 瞿塘关烽火台：东至瞿塘峡悬棺葬东侧白盐山溪沟；南至瞿塘峡摩崖石刻上部山间道路及 175 米水位线；西至孟良梯栈道西侧山脊；北至赤甲山一侧 175 米水位线。

六十一、兴隆洞遗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遗址中心重庆独立坐标系 $X=3390.408$ 、 $Y=607.550$ 外扩 50 米；南至遗址中心重庆独立坐标系 $X=3390.408$ 、 $Y=607.550$ 外扩 50 米；西至遗址西侧边沿外扩 35 米；北至遗址中心 $X=3390.408$ 、 $Y=607.550$ 外扩 5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遗址东侧山脊线；南至遗址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100 米；西至遗址西侧边沿外扩 35 米；北至遗址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100 米。

六十二、玉米洞古遗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洞口外扩 59 米；南至洞口外扩 31.9 米；西至洞口外扩 25.9 米；北至洞口外扩 38.1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14745.000$ 、 $Y=69564.999$ ；南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14680.000$ 、 $Y=69492.000$ ；西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14745.000$ 、 $Y=69420.000$ ；北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14810.000$ 、 $Y=69492.000$ 。

六十三、宁厂古镇盐业遗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三车间遗址卤水池牛儿涧山沟；南至二车间遗址后山坡 50 米；西至龙君庙自然盐井往西侧外扩 100 米；北至龙君庙自流井后侧外扩 10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三车间遗址以东 300 米；南至吴王庙寨子沟、后溪河南岸 300 米；西至龙君庙以西 400 米；北至宝源山南侧山梁后溪河北岸 300 米。

六十四、中井坝遗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3269943.654$ 、 $Y=542754.634$ 、南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3269961.395$ 、 $Y=542694.767$ ；西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3269933.762$ 、 $Y=542723.749$ ；北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3269963.153$ 、 $Y=542727.894$ 。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3269936.197$ 、 $Y=542768.603$ 、南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3269933.762$ 、 $Y=542723.749$ ；西至重庆独立坐标系 $X=3269937.241$ 、 $Y=542711.254$ ；北重庆独立坐标系 $X=3269970.141$ 、 $Y=542731.271$ 。

六十五、秦良玉墓园

（一）保护范围

东至回龙山东侧南朝园；南至洞洞沟；西至青杠坎堰塘；北至鱼鳞堡。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西、北四侧均以距保护范围外扩 300 米。

六十六、普泽寺大雄宝殿

（一）保护范围

东至正殿东侧外扩 30 米；南至正殿南侧外扩 85 米；西至正殿西侧外扩 25 米；北至正殿北侧外扩 4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西、北四侧均至保护范围外扩 30 米。

六十七、梁平文峰塔

（一）保护范围

东至县城至安胜公路边界；南至蟠龙桥南岸；西至蟠龙桥西岸；北至县城至安胜公路边界。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西、北四侧均至安胜公路左侧外扩 300 米。

六十八、小官山古建筑群

（一）保护范围

东至名山街道小官山；南至名山居委会双桂组居民点；西至名山街道政府广场；北至名山居委双桂组国教坡。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西、北四侧均至保护范围外扩 60 米。

六十九、白公祠古建筑群

（一）保护范围

东至太保祠东侧外扩 15 米；南至关帝庙西侧外扩 6 米；西至临江长廊西侧外扩 22 米；北至老官庙北侧外扩 19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围墙东侧外扩 23 米；南至围墙南侧至公路内坎；西至围墙西侧外扩 53 米；北至围墙北侧外扩 80 米。

七十、青龙古建筑群

（一）保护范围

东至建筑群主体构筑物东界外扩 30 米；南至建筑群主体构筑物南界外扩 30 米；西至建筑群主体构筑物西界外扩 30 米；北至磐石城山岩根部。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建筑群主体构筑物东界外扩 80 米；南至建筑群主体构筑物南界外扩 80 米；西至万步梯西侧；北至磐石城山岩根部。

七十一、湾底谭氏民居

（一）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四侧均至距民居基础外墙外围外扩 2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西、北四侧均至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30 米。

七十二、银杏堂

（一）保护范围

东至康家沟；南至官渡河；西至吞口；北至碑垭口。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王凤沟、纸厂沟；南至罗家岭、枝枝坪、木鱼堡、寨岭；西至吞口；北至长沟、碑垭口、主梁顶、陡匾。

七十三、平茶土司城

（一）保护范围

东至土司城围墙东侧外扩 15 米；南至土司城围墙南侧外扩 15 米；西至土司城围墙西侧外扩 12 米；北至土司城围墙北侧外扩 5.5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33 米；东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25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15 米；西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29 米。



七十四、飞来峰来熏阁

(一)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均至建筑围墙外围侧外扩 9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西、北均至建筑围墙外围外扩 27 米。

七十五、永和寺

(一)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四侧均至建筑围墙外围外扩 9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西、北四侧均至建筑围墙外围外扩 27 米。

七十六、龙多山摩崖造像及题刻

(一) 保护范围

1. 东岩—田湾摩崖造像及题刻：东至龙多山 533 米等高线；西至田湾摩崖造像及题刻主体边沿外扩 20 米；南至崖体顶端；北至龙多山 600 米等高线，及东岩上摩崖造像及题刻主体边沿外扩 80 米。

2. 西岩摩崖造像及题刻：东至龙多山 583 米等高线与西部山脊；西至龙多山 549 米等高线；南至龙多山 545 米等高线；北至西岩摩崖造像及题刻主体边沿外扩 20 米。



3. 北岩摩崖造像及题刻：东至龙多山 563 米等高线；西至北岩摩崖造像及题刻主体边界外扩 20 米；南至北岩摩崖造像及题刻主体边沿外扩 20 米；北至龙多山 565 米等高线。

4. 南岩北段摩崖造像及题刻：东至西岩北段摩崖造像及题刻主体边沿外扩 20 米；西至龙多山 580 米等高线；南至西岩北段摩崖造像及题刻主体边沿外扩 20 米；北至龙多山 580 米等高线。

5. 南岩南段摩崖造像及题刻：东至龙多山 566 米等高线；西至龙多山 562 米等高线；南至西岩南段摩崖造像及题刻主体边沿外扩 20 米；北界至西岩南段摩崖造像及题刻边沿外扩 20 米。

6. 赤水县城遗址：北至黄岭坳山脚蜿蜒至梅子湾；南至赤水村村道；西至王家湾；东至耳场湾。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龙多山东侧山脚线；南至胡家棺山山脊；西至棺山湾—胡家棺山—黄岭坳山脊线、龙多山西侧山脚线；北至龙多山北侧山脚线。

七十七、灆渡电厂

（一）保护范围

东至厂区东侧岩壁及渡槽、明渠以东外扩 50 米；南至鲸鱼口厂房以南外扩 100 米；西至灆渡河西岸；北至耍坝子拦水坝以北外扩 100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50~150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100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50~150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100 米。

七十八、库里申科烈士陵园

(一) 保护范围

东至墓园东侧边沿外扩 6.5 米；西至墓园南侧边沿外扩 62 米；西至墓园西侧边沿外扩 15 米；东北墓园北侧边沿外扩 12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西、北四侧均至所在地块边界。

七十九、西山钟楼

(一) 保护范围

东至东侧道路边界；南至建筑南侧外墙外扩 20 米；西至建筑西侧外墙外扩 13 米；北至建筑北侧外墙外扩 17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西、北四侧均至以所在地块边界。

八十、李蔚如旧居

(一) 保护范围

1. 李蔚如旧居：东至建筑本体东侧外扩 30 米；南至建筑本体南侧水泥道路南沿；西至建筑本体西侧水泥道路西沿；北至建筑本体北侧外扩 30 米。



2. 李蔚如陵园：东至大顺场半边街石阶梯东扩 30 米；南至陈氏庄园；西至陵园绿化地边沿外扩 30 米；北至明家至大顺场公路。

3. 李家祠堂：东至院坝东侧空地边沿；南至院坝南侧空地边沿；西至建筑本体西侧外扩 20 米；北至建筑本体北侧水泥道路北沿。

（二）建设控制地带

1. 李蔚如旧居：东至建筑本体东侧外扩 90 米；南至建筑本体南侧水泥道路南沿；西至建筑本体西侧水泥道路西沿；北至建筑本体北侧外扩 90 米。

2. 李蔚如陵园：东至大顺场半边街石阶梯东扩 90 米；南至陈氏庄园；西至陵园绿化地边沿外扩 90 米；北至明家至大顺场公路。

3. 李家祠堂：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30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30 米；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30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30 米。

八十一、红星渡槽

（一）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四侧均至渡槽主体建筑边沿外扩 6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西、北四侧均至渡槽主体边沿线以外扩 90 米。



八十二、罗斯福图书馆暨中央图书馆旧址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建筑外墙东扩 28 米；南至 4 层建筑外墙；西至文物本体建筑外墙西扩 16 米；北至文物本体建筑外墙北扩 9~14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17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17；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23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21 米。

八十三、长江索道

(一) 保护范围

东至（渝中区）索道本体东侧外扩 9 米，（南岸区）距索道车站 11 米；

南至（渝中区）索道车站墙面外扩 7 米，（南岸区）索道车站墙面外扩 12~20 米；西至（渝中区）索道车站墙面外扩 10 米，（南岸区）索道车站墙面外扩 12 米；北至（渝中区）索道车站墙面外扩 10 米，（南岸区）索道车站墙面外扩 7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15 米；南至（渝中区）第二十五中围墙，（南岸区）望龙门缆车道西侧围墙；西至第二十五中围墙，解放东路东侧人行道、朝东路规划道路边沿；北至海客瀛洲高层建筑外墙、索道车站北侧巷道北侧围墙。



八十四、重庆长江大桥春夏秋冬雕塑

（一）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均至各雕塑基座边沿外扩 6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西、北均至雕塑所在架空平台边沿。

八十五、重庆冯玉祥旧居

（一）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均至冯玉祥纪念馆东侧围墙。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旧居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31 米；南至旧居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25 米；西至旧居保护范围西界外扩 190 米；北至旧居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39 米。

八十六、重庆大学近代建筑群

（一）保护范围

1. 理学院：东至经营与工商管理学院道路西侧边沿；南至校园现有车道边沿；西至道路边沿为界；北至重庆大学临江路。

2. 工学院：东至工学院现车道边沿；南至机械学院实验室道路边沿；西至工学院现车道边沿；北至工学院现车道边沿。

3. 文字斋：东至工商管理学院道路西侧边沿；南至校园现有车道边沿；西至校园公园绿化与道路边沿；北至重庆大学临江路。



4. 寅初亭：东、南、西、北均至校园公园绿化与道路边沿。

5. 中央大学“七七抗战”礼堂旧址：东至礼堂东侧花坛边沿；南至建筑本体南侧外檐外扩 3.52 米；西至建筑本体西侧外檐外扩 5.2 米；北至建筑本体北侧外檐外扩 11.34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1. 理学院：东至经管与工商管理学院西侧道路中心线；南至理学院入口广场及校园公园绿化边界；西至机械学院建筑边界；北至校园北侧滨江道路中心线。

2. 工学院：东、南、西、北均至现有车行道中心线。

3. 文字斋：东至经管与工商管理学院西侧道路中心线；南至理学院入口广场及校园公园绿化边界；西至机械学院建筑边界；北至校园北侧滨江道路中心线。

4. 寅初亭：东、西、北均至校园现有车行道中心线；南至五教学楼入口绿化堡坎边界。

5. 中央大学“七七抗战”礼堂旧址：东至礼堂保护范围东界外扩 36.27 米；南至礼堂保护范围南界外扩 44.05 米；西至明珠机电厂西侧围墙；北至礼堂保护范围北界外扩 18.82 米。

八十七、安达森洋行旧址

（一）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建筑东侧边界 5 米；西至旧址建筑南侧边界外扩 5 米；南至慈云寺东侧围墙；北至院落围墙。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东侧边缘外扩 18 米；西至保护范围南侧边缘外扩 20 米；南至保护范围东侧边缘；北至院落围墙。

八十八、川东行署

(一) 保护范围

东、南、西均至建筑外墙外扩 5 米；文物建筑北侧道路南侧边沿。

(二) 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西均至保护范围线 25 米；北至保护范围北界。

八十九、杨尚昆旧居及墓

(一) 保护范围

1. 杨尚昆旧居：东至四知堂大院滴水外扩 129 米；南至四知堂大院南侧围墙外扩 30 米；西至四知堂大院西侧围墙外扩 30 米；北至四知堂大院北侧围墙外扩 35 米。

2. 杨尚昆墓：东、南、西三侧均至陵园外围墙和陵道边沿外扩 50 米；北至陵园外围墙和陵道边沿 14 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 杨尚昆旧居：东至建筑东侧滴水檐外扩 157 米；南至四知堂大院南侧围墙外扩 80 米；西至四知堂大院西侧围墙外扩 144 米；北至四知堂大院北侧围墙外扩 100 米。



2. 杨尚昆墓：东、南、西三侧均至陵园外围墙和陵道边沿外扩 100 米为界；北至陵园后围墙外扩 370 米为界。

九十、红三十三军指挥部旧址

（一）保护范围

1. 红三十三军指挥部旧址：东、南、西、北均至建筑本体四周外扩 20 米范围。

2. 城万红军指挥所旧址：东、南、西、北均至建筑本体四周向外扩 20 米范围。

3. 古佛洞红军生活旧址：以建筑本体四周向外延伸 20 米范围为保护范围。

4. 红 33 军庙坝指挥部旧址：东至旧址建筑本体东墙；南至 911 洪灾纪念广场北侧边沿；西至旧址西侧场镇公路西沿；北至旧址建筑本体北侧至平坝公路南沿。

5. 红三十三军 297 团医务所旧址：东、南、西、北均至建筑本体外墙。

6. 红三十三军 297 团政治处旧址：东、南、西、北均至建筑本体四周向外延伸 20 米。

7. 红三十三军 295 团医务所旧址：东、南、西、北均至建筑本体四周向外延伸 20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1. 红三十三军指挥部旧址：东、南、西、北均至保护范围外扩 30 米。

2. 城万红军指挥所旧址；东、南、西、北均至保护范围外扩 50 米。

3. 古佛洞红军生活旧址：东、南、西、北均至保护范围外扩 30 米。

4. 红 33 军庙坝指挥部旧址：东、南、西、北均至保护范围外扩 30 米

5. 红三十三军 297 团医务所旧址：东、南、西、北均至保护范围外扩 50 米

6. 红三十三军 297 团政治处旧址：东、南、西、北均至保护范围外扩 30 米

7. 红三十三军 295 团医务所旧址：东、南、西、北均至保护范围外扩 30 米

九十一、南腰界红三军红军革命旧址

(一) 保护范围

1. 红三军大坝祠堂战斗遗址：东、南、西、北均至主体建筑围墙外扩 9 米。

2. 红军医院旧址：东、南、西、北均至主体建筑围墙外扩 9 米。



3. 苏维埃成立处旧址：东、南、西、北均至主体建筑围墙外扩 9 米。

4. 红三军政治处旧址：东、南、西、北均至主体建筑围墙外扩 9 米。

5. 贺龙同志办公处旧址：东、南、西、北均至主体建筑围墙外扩 9 米。

6. 贺龙同志召开积极分子会议会址：东、南、西、北均至主体建筑围墙外扩 9 米。

7. 十大政纲题刻：东、南、西、北均至主体建筑围墙外扩 9 米。

8. 红三军宣传队：东、南、西、北均至主体建筑围墙外扩 9 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1. 红三军大坝祠堂战斗遗址：东、南、西、北均至主体建筑围墙外扩 27 米。

2. 红军医院旧址：东、南、西、北均至主体建筑围墙外扩 27 米。

3. 苏维埃成立处旧址：东、南、西、北均至主体建筑围墙外扩 27 米。

4. 红三军政治处旧址：东、南、西、北均至主体建筑围墙外扩 27 米。



5. 贺龙同志办公处旧址：东、南、西、北均至主体建筑围墙外扩 27 米。

6. 贺龙同志召开积极分子会议会址：东、南、西、北均至主体建筑围墙外扩 27 米。

7. 十大政纲题刻：东、南、西、北均至主体建筑围墙外扩 27 米。

8. 红三军宣传队：东、南、西、北均至主体建筑围墙外扩 27 米。